

证券代码：871002

证券简称：ST 旗升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 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 03 破 595 号），受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移送的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二) 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 03 破 595 号），受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移送的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

牌。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完成破产清算，并及时披露，待披露所有事项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 03 破 595 号）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